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經審核全年業績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附註		
收益	3		
銷售		26,883	28,100
利息收入		23,156	25,766
股息收入		16,350	22,077
租金收入		2,644	2,767
		<u>69,033</u>	<u>78,710</u>
銷售成本		<u>(24,584)</u>	<u>(40,898)</u>
毛利		44,449	37,8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13	71,44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28)	(10,137)
行政費用		(33,741)	(34,7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507,839)	338,0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3,482	(4,26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	59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附註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740)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回撥		32,865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784)	2,0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94	—
財務費用	5	(7,319)	(9,1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62,948)	389,745
稅項	7	(958)	(603)
本年度之（虧損）溢利		<u>(463,906)</u>	<u>389,142</u>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4)	(16,237)
就出售海外業務釋放之累積 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58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444)</u>	<u>(15,655)</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65,350)</u>	<u>373,487</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士		(463,271)	386,589
非控制性權益		(635)	2,553
		<u>(463,906)</u>	<u>389,142</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士		(464,832)	370,127
非控制性權益		(518)	3,360
		<u>(465,350)</u>	<u>373,487</u>
		美元	美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u>(0.96)</u>	<u>0.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777	342,213
使用權資產		1,669	12,1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012	35,785
投資物業		32,691	47,4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406	6,1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4	—
應收貸款款項		—	64,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778	110,771
會藉		2,437	2,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06	25,206
		<u>601,570</u>	<u>647,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07	10,746
其他應收款項	10	8,067	8,324
應收貸款款項		74,067	3,7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9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042	4,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421	603,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65	49,262
		<u>248,461</u>	<u>679,7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	8,472	9,699
應付稅款		1,844	1,761
衍生金融工具		—	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9,679	36,660
租賃負債		1,366	16,812
擔保負債		40,100	40,100
		<u>151,461</u>	<u>105,076</u>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97,000</u>	<u>574,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8,570</u>	<u>1,221,6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76,171	440,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2	1,226
租賃負債		390	846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7,125	27,035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u>6,124</u>	<u>—</u>
		<u>411,922</u>	<u>469,647</u>
		<u>286,648</u>	<u>751,9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20	620
儲備		<u>301,424</u>	<u>764,67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044	765,293
非控制性權益		<u>(15,396)</u>	<u>(13,295)</u>
		<u>286,648</u>	<u>751,9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資料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Atlas Keen Limited，最終控制方為趙渡先生（「趙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 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 40。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採用美元為呈列貨幣，因為管理層根據美元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估計銷售必要成本」的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與釐定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有關，有關變動乃由於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相關披露規定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數項銀行借款及利率掉期安排，與其利息掛鈎之利率基準將會或可能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下表列示該等未償還合約之總金額。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金額以賬面值列示。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千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千美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6,634	450,566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安排	—	44

年內並無相關合約轉移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借款及衍生工具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到期。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借款安排，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處理因倫敦銀行同業拆借掛鈎的利率基準改革引起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香港財務準則第 7 號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扣除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有關修訂：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 3 號」）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21 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於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在遵守契約帶有條件，即使借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只會在報告期末已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呈列將期權分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 5 號已經修改，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結付借款 376,171,000 美元的權利受限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的契據。有關借款已分類為非即期，因為本集團於 CST Canada Coal Limited（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時，方開始償還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不會錄得淨現金流量以償還該等借款。待釐清應用修訂的相關要求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是否將對該等借款的分類產生影響。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旨在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一律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某項會計政策資料，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造成影響，左右彼等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該項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該等修訂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第 15 及 24 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 3 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及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於該等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 1,669,000 美元及 1,756,000 美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部影響。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煤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銷售煤	<u>26,883</u>	<u>28,100</u>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26,883	28,100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122	369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2,522	2,398
股息收入	16,350	22,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067	19,475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4,089</u>	<u>6,291</u>
收益總額	<u>69,033</u>	<u>78,710</u>
分類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煤	<u>26,883</u>	<u>28,10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26,883</u>	<u>28,100</u>
租賃		
已固定之經營租賃款項 (附註)	<u>2,644</u>	<u>2,767</u>

附註：於兩年間內，概無與多項租賃款項相關之收入，而該等租賃款項不依賴指數或利率。

銷售煤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當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移 (即煤經過裝運港的貨船鐵路)，履約責任已經達成才會確認收益。客戶於提單日期後的十四日內向本集團付款。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亦根據此基準作出安排及組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為四個(二零二一年:四個)主要經營部門 — (i)採礦業務；(ii)投資金融工具；(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本集團於劃分應呈分部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26,883	28,100	14,089	(31,439)
金融工具投資	35,417	41,552	(474,257)	369,154
物業投資	2,644	2,767	5,323	(2,250)
放債	4,089	6,291	3,878	4,859
	69,033	78,710	(450,967)	340,3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 產生之收益			7,213	71,446
中央行政費用			(14,185)	(14,956)
財務費用			(7,319)	(9,16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784)	2,0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94	—
稅前（虧損）溢利			(462,948)	389,745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採礦業務	460,098	431,162
— 金融工具投資	208,275	727,390
— 物業投資	35,622	50,386
— 放債	74,234	68,824
分部資產總計	<u>778,229</u>	<u>1,277,762</u>
未分配之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48	6,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8	25,740
— 使用權資產	1,582	2,443
— 其他	26,064	13,868
	<u>71,802</u>	<u>48,959</u>
綜合資產總計	<u>850,031</u>	<u>1,326,721</u>
分部負債：		
— 採礦業務	536,633	528,244
— 金融工具投資	6,410	28,785
— 物業投資	10,148	11,683
— 放債	29	29
分部負債總計	<u>553,220</u>	<u>568,741</u>
未分配之負債：		
— 租賃負債	1,662	2,602
— 其他	8,501	3,380
	<u>10,163</u>	<u>5,982</u>
綜合負債總計	<u>563,383</u>	<u>574,72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而言，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會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營運分部。除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二年

	採礦業務 千美元	金融工具投資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放債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3,482	—	—	3,482
新增非流動資產	2,732	—	—	—	1,294	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32)	—	—	—	(3,737)	(23,96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0)	—	—	—	(1,684)	(1,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507,839)	—	—	—	(507,839)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	—	—	(740)	—	(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回撥	32,865	—	—	—	—	32,86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784)	(7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3,094	3,094
利息收入	—	19,067	—	4,089	—	23,156
利息支出	(6,474)	(144)	(317)	—	(384)	(7,319)
收入稅支出	(486)	—	(445)	(27)	—	(958)

二零二一年

	採礦業務 千美元	金融工具投資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千美元	放債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4,266)	—	—	(4,266)
新增非流動資產	2,799	—	—	—	1,604	4,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60)	—	—	—	(3,205)	(19,8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21)	—	—	—	(1,702)	(2,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338,020	—	—	—	338,020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	—	—	(1,350)	—	(1,3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2,036	2,036
利息收入	—	19,475	—	6,291	—	25,766
利息支出	(8,102)	(528)	(365)	—	(169)	(9,164)
收入稅支出	(442)	—	(133)	(28)	—	(60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分析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證券於金融工具分部作投資買賣之所在地區市場、根據採礦業務分部所出售貨品之所在地、根據物業投資分部之物業所在地、根據放債業務分部之應收貸款款項所在地而呈列，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不包括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金融工具及會籍）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362	239	7,318	6,278
香港	14,723	25,199	29,123	51,694
加拿大	26,883	28,100	379,455	361,925
英國（「英國」）	2,250	2,159	25,373	23,812
星加坡	18,663	19,028	—	—
其他	6,152	3,985	—	—
	69,033	78,710	441,269	443,70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加拿大採礦業務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客戶 A	—	13,887
客戶 B	—	10,687
客戶 C	26,883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8	225
政府補助（附註）	538	1,138
其他	50	641
	<u>736</u>	<u>2,00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4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216
匯兌收益淨額	4,237	67,309
其他	2,187	1,404
	<u>6,477</u>	<u>69,442</u>
	<u>7,213</u>	<u>71,44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為 538,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138,000 美元）。與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的金額為零美元。（二零二一年：300,000 美元）。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4	1,012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6,854	8,023
其他借貸之利息費用	361	129
	<u>7,319</u>	<u>9,16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7,010	7,59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2	256
其他員工成本	13,868	12,590
員工成本總額	<u>21,320</u>	<u>20,437</u>

減：於製造存貨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u>(7,066)</u>	<u>(4,532)</u>
計入行政開支中員工之成本總額	<u>14,254</u>	<u>15,905</u>
核數師酬金	572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969	19,8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824</u>	<u>2,923</u>
	<u>25,793</u>	<u>22,788</u>
減：於製造存貨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u>(17,256)</u>	<u>(16,587)</u>
	<u>8,537</u>	<u>6,201</u>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計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虧損回撥 1,601,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070,000 美元））	24,584	40,898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5)	631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325,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15,000美元）	<u>2,319</u>	<u>2,352</u>

7.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徵收：		
中國	27	24
香港	28	28
英國	<u>104</u>	<u>109</u>
	<u>159</u>	<u>161</u>
遞延稅項	<u>799</u>	<u>442</u>
本年度稅項	<u>958</u>	<u>603</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於香港首 2,000,000 港元溢利之稅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溢利之稅率為 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統一稅率繳稅。因此，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時，首 2,000,000 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計算，超過 2,000,000 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按照英國適用之企業稅法，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9%（二零二一年：19%）計算。

按照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適用之企業稅法，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26%（二零二一年：26%）計算。由於這兩個年度在加拿大均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在加拿大計提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也自報告期末以來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63,271)</u>	<u>386,58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以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3,729</u>	<u>483,729</u>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沒有潛在的普通股已發行，因此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產生。

10.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應收經紀商款項	1,043	1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87	3,60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項（「商品及服務稅項」）	647	67
其他	90	4,539
	<u>8,067</u>	<u>8,32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之附註 3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三十日期內）		
-來自煤礦營運（附註 a）	491	99
-來自金融工具投資營運（附註 b）	—	2,151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7,981	7,449
	<u>8,472</u>	<u>9,699</u>

附註：

- (a) 購買貨物及消耗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 (b) 自金融機構在日常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應付交易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就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進行之銷售向阿爾伯塔省政府應付之商品及服務稅 23,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2,000 美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0.1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	1,282,052	1,282,052
股份合併 (附註)	—	(98,750,000)	—	—
股本重組生效 (附註)	—	998,750,000	—	—
於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282,052</u>	<u>1,282,0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83,729	38,698,309	620	496,132
股份合併 (附註)	—	(38,214,580)	—	—
股本重組生效 (附註)	—	—	—	(495,512)
於年末	<u>483,729</u>	<u>483,729</u>	<u>620</u>	<u>620</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1)每八十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8.00 港元之合併股份；(2)透過股本削減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7.99 港元之繳足股款，致使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8.0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及(3)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完成及生效。38,214,58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因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被註銷，495,512,000 美元因股本重組被註銷並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為 463,9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虧損溢利為 389,100,000 美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 507,8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為 338,000,000 美元）。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為 69,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78,700,000 美元），較去年減少約 12.3%。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暫停於加拿大之煤礦營運及來自以下各項之減少：(a)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b)來自金融工具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總計約為 7,2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為 71,400,000 美元）。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就新型冠狀病毒補貼的政府補助約 5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100,000 美元），(ii)由於加拿大元兌美元匯率走強所至，外匯收益淨額約 4,2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為 67,300,000 美元），及(iii) 與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澳洲採礦業務有關之 Anthill 生產付款金額約 2,300,000 澳元（相當於約為 1,700,000 美元），該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開採成本、煤炭加工成本及其他相關營運費用。由於煤炭銷量減少，與去年相比，銷售成本由 40,900,000 美元減少至約 24,600,000 美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 3,6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0,100,000 美元），主要包括與鐵路運輸、特許費及碼頭費用有關的費用。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上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銷量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其他費用。由於有效控制成本，行政費用由去年的 34,700,000 美元略微下降至本年度的約 33,700,000 美元，即減少約 2.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去年的約 9,200,000 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 7,300,000 美元，即減少約 20.7%。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相比，借貸金額減少及利率下降。

分部資料

A. 採礦業務

CST Canada Coal Ltd (「CST Coal」) 之煤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暫停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CST Coal 有見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疫情有所放緩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初向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局 (「AER」) 申請復產，CST Coal 開始計劃恢復該礦山的生產 (「復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加拿大 AER 批准復產。復產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因此，CST Coal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恢復採礦及加工活動。年內，CST Coal 已售出 88,000 噸焦煤及產生收入約 26,900,000 美元 (二零二一年：28,100,000 美元)。因而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 24,600,000 美元及 3,600,000 美元。

於本年度，礦山之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26.8% 至 10,400,000 美元 (二零二一年：8,200,000 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加大復產力度而增加礦山僱員人數。

由於加拿大元兌美元輕微升值，外匯收益約為 3,200,000 美元 (二零二一年：收益為 44,900,000 美元) 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截至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與核數師審閱二零二零年對加拿大採礦業務中的採礦物業資產作出的減值。於二零二零年，於若干礦產物業之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已確認減值 93,800,000 美元。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計。

據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阿爾伯塔省在治療和預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方面大幅改善，採礦業務得以恢復，而 S&P Global Platts 優質低揮發性焦煤澳大利亞離岸價亦大幅提升。基於上述因素，有跡象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可能需要回撥先前確認的部分減值撥備。

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更新之前用於減值測試的模式中的主要假設。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估計。在與核數師審閱假設後，確定煤礦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價值約為 343,800,000 美元，超過煤礦資產的賬面值約 310,800,000 美元，故此於損益中確認回撥先前撥備約 32,900,000 美元。下表概述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二零二零年使用的假設。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煤礦的預計產量	41,900,000 公噸 預計產量乃根據詳細的礦山年期計劃及開發計劃釐定。	41,900,000 公噸 預計產量乃根據詳細的礦山年期計劃及開發計劃釐定。
焦煤的長期價格	二零二二年為每公噸 244 美元，二零二三年為每公噸 176 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每公噸 126 美元至 139 美元。 焦煤的長期價格乃由管理層參考 i) 二零二二年五月版的《能源和金屬共識預測》（可於 https://www.consensuseconomics.com/download/energy-and-metals-price-forecasts /訂閱），該預測發佈了涵蓋 40 多種主要能源和金屬的價格調查；及 ii) 管理層根據煤礦的煤炭品質對其進行的調整而釐定。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每公噸 125 美元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每公噸 120 美元。 焦煤的長期價格乃由管理層參考 i) 二零二零年五月版的《能源和金屬共識預測》（可於 https://www.consensuseconomics.com/download/energy-and-metals-price-forecasts /訂閱），該預測發佈了涵蓋 40 多種主要能源和金屬的價格調查；及 ii) 管理層根據煤礦的煤炭品質對其進行的調整而釐定。
美元與加拿大元之長期匯率	1 美元：1.28 加元 美元對加拿大元之間長期匯率是參照二零二二年三月所述貨幣之間的平均匯率來取決的。	1 美元：1.39 加元 美元對加拿大元之間長期匯率是參照二零二零年三月所述貨幣之間的平均匯率來取決的。
貼現率	12%的稅前貼現率（相當於 10%的稅後貼現率）。 折現率乃 i) 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時分析的因素類似的項目風險因素；及 ii) 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即本公司需要使用稅前折現率進行估值）後釐定。	12%的稅前貼現率（相當於 10%的稅後貼現率）。 折現率乃 i) 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時分析的因素類似的項目風險因素；及 ii) 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即本公司需要使用稅前折現率進行估值）後釐定。

增長率	無	無
	採用零增長率與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一致，該報告僅將煤炭儲備作估值目的。	採用零增長率與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一致，該報告僅將煤炭儲備作估值目的。

本年度，CST Coal 並無任何勘探活動，亦無產生任何勘探開支。

CST Coal 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闡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26,883	28,100
銷售成本	(24,584)	(40,898)
毛利（損）	2,299	(12,7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299	69,0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28)	(10,137)
行政費用*	(10,440)	(8,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回撥	32,865	—
財務費用*	(6,474)	(8,102)
除稅前溢利	18,921	29,779
稅項	(486)	(442)
除稅後溢利	18,435	29,337

* 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財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不計算在內。

B.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全面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僅於中國及蘇格蘭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租金收入		
- 中國	0.3	0.2
- 香港	0.1	0.4
- 蘇格蘭	2.2	2.2
	2.6	2.8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中國	7.3	6.3
- 香港	—	17.3
- 蘇格蘭	25.4	23.8
	32.7	47.4

本年度的總租金收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7.1% 至 2,6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 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出售了香港的投資物業。然而，儘管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中國及蘇格蘭的租金收入依然穩定。

由於中國及蘇格蘭的商業物業價格從低基數反彈，中國及蘇格蘭的投資物業由上一年的公平值虧損 1,700,000 美元改善至本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 3,500,000 美元。

C. 放債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	4.1	6.3
壞賬撥備*	—	—
利率範圍 (%)	5% - 10%	5% - 24%

* 壞賬撥備不包括為作會計用途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來自應收貸款(已包括利息計算)	74.1	68.6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 4,1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6,300,000 美元），較去年減少約 34.9%。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借貸活動縮減所致。鑒於香港目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前景未明及當前的經濟狀況，本集團在批出新貸款時更為審慎，並於此業務的發展中採取保守策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約為 74,1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68,600,000 美元）。應收款項當中，62,300,000 美元為無抵押及 11,800,000 美元為有抵押。利率範圍為 5% 至 10%（二零二一年：5% 至 24%）。向全部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應收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 22 中披露。年內，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力財務有限公司經營其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具有一個獨特的業務策略，重點向企業及高淨值個人而非大眾消費市場提供大額貸款。該等借款人大多是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及介紹獲得。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內部控制，以確保其在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時的信貸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貸款條款一般是經考慮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及提供的抵押物等綜合因素後達致。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業務由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負責持續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債務回收，發現潛在問題並建議採取緩解措施。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披露。

D.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之若干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上市股份	31.5	343.3
債務證券	21.0	178.7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150.7	192.4
	203.2	714.4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收入		
上市股份股息	1.0	0.4
債務證券利息	19.1	19.5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利息及股息	15.3	21.7
	35.4	41.6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上市股份：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88.8)	6.9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1)	283.5
	<u>(292.9)</u>	<u>290.4</u>
債務證券：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3.2)	1.6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32.8)	26.2
	<u>(166.0)</u>	<u>27.8</u>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出售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41.4)	4.6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7.5)	15.2
	<u>(48.9)</u>	<u>19.8</u>
	<u>(507.8)</u>	<u>338.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約 203,2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714,400,000 美元），乃按市值或公平值計量。該投資組合包括 16% 上市股份、10% 債務證券以及 74% 基金和非上市股本投資。

本年度，組合產生股息及利息收入總額約為 35,4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41,600,000 美元）。該金額包括以下各項：(i) 上市股份股息收入約 1,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400,000 美元），(ii)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約 19,1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9,500,000 美元），及 (iii)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約 15,3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21,700,000 美元）。

a. 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份按市值計量約為 31,5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343,300,000 美元）。本年度，上市股份組合產生約 1,000,000 美元的股息收入（二零二一年：400,000 美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292,900,000 美元，其中包括出售上市股份的已變現虧損約 288,8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收益 6,900,000 美元）及上市股份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 4,1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收益 283,500,000 美元）。已變現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8）的上市股份，金額約為 292,200,000 美元。出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的上市公司，其佔組合總市值之比重如下：

<u>上市公司類別</u>	<u>佔組合總市值之比重 (%)</u>
銀行及金融	29.79%
製造	6.94%
地產及建築	5.13%
旅遊及休閒	47.78%
其他	10.36%
	<u>100.00%</u>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賬面值約為 21,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78,700,000 美元)。本集團持有中國恒大及中國恒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程有限公司之若干優先票據(「恒大票據」)，市值合共約為 21,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71,600,000 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2.5%(二零二一年：12.9%)。於本年度，恒大票據產生票據利息收入合共約為 18,7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9,000,000 美元)。

由於中國恒大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本集團確認持有恒大票據的未變現虧損約 132,8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出售若干恒大票據(「恒大票據出售事項」)。完成恒大票據出售並獲得約 12,100,000 美元的所得款項後，於損益中確認約 33,500,000 美元的已變現虧損。恒大票據出售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c.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方面投資 56,600,000 美元，主要是支付現有基金的資本承擔、收購新投資基金的權益及新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合共約為 150,7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92,400,000 美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已收取利息及股息收入合共約為 15,3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21,700,000 美元)，與去年相比減少 2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本集團於金融工具中被視為重大投資的任何單一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逾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51,7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49,300,000 美元）。

借貸及已抵押資產

於本年度，一間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授出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金額分別為 35,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港元。兩項貸款之利率均為 6%，並由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及證券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抵押該附屬公司擁有之蘇格蘭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股權獲授為期四年之 10,410,000 英鎊定息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與銀行協定，本集團已將貸款期延長一年，利率為 3.1%。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 6,3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8,300,000 美元），包括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CST Canada Coal Limited（「CST Coal」）收購加拿大 Grande Cache Coal LP（「GCC」）的若干礦業資產，並承擔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借出金額約為 409,410,000 美元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的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20%，並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不具追索權，並以(i)對 CST Coal 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ii)抵押 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CST Coal 的間接受益人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及(iii)CST Coal 項目集團（包括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每位成員的各自股東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該四間附屬公司為 Gold Grace Limited（CST Coal 的唯一股東）、Excel Fame Limited（Gold Grace Limited 的唯一股東）、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Excel Fame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 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CST-Grande Cache Cayman Limited 的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 408,410,000 美元。於本年度，CST Coal 再獲中國民生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以結償融資租賃，金額約為 14,810,000 美元。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5.00%。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項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為 461,200,000 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中國民生銀行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按照所有尚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的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 152.7%（二零二一年：61.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Coal 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26,7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25,200,000 美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擬用於支付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政府所規定於加拿大經營採礦業務之復墾成本。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 248,5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679,700,000 美元）及 151,5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05,100,000 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列示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 1.6（二零二一年：6.5）。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3,728,862 股（二零二一年：483,728,862 股）。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 286,6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752,000,000 美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 61.9%。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淨虧損約 464,000,000 美元所致。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 16,6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5,400,000 美元）。主要與本集團基金投資的資本承擔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 280 名（二零二一年：69 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4,3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12,800,000 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按年審核。本集團已分別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加拿大參加註冊退休儲蓄計劃。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醫療福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人民幣、港元、英鎊及加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開展的業務於本集團業務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少，故本集團面臨之人民幣風險甚微。就英鎊承受的外幣風險亦非常有限，因為自蘇格蘭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用作償還當地蘇格蘭銀行授出的貸款融資。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加元計值的外匯風險。至於加拿大煤礦業務，概無訂立任何加元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恢復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採礦業務 **CST Coal** 之煤礦營運。**CST Coal** 之煤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暫停營運。**CST Coal** 有見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疫情有所放緩，**CST Coal** 開始計劃恢復該礦山的生產（「復產」）。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 **AER** 的批准為復產的關鍵步驟之一。**CST Coal**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取得 **AER** 的有關批准。復產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前景

預期二零二二年/二三年的環球營商及投資環境艱辛及充滿挑戰。

展望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環球經濟前景的去向未明以及俄烏地緣政治衝突，預計將為國際金融環境及投資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對美國聯邦儲備局於年內加息及縮減負債表的幅度較預期增強，也將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帶來更多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態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及時應對市場變化。

隨著 **CST Coal** 的營運穩步復工，疫情對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影響預計將逐步減弱。同時，隨著國際焦煤價格上漲，本集團相信，採礦業務將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貢獻更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國際焦煤市場趨勢，提升採礦業務的整體效益。

面對全球經濟增長前景不明朗，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加強風險管理，提高營運的盈利能力，並積極應對各種挑戰以改善營運。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尋求目前所經營業務分部的潛在機會，探索並在適當時機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行業或地區，推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相當於前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並無提名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許銳暉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暫時承擔「行政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主席趙渡先生則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董事會相信，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已有效及完全分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韓旭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自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相當於前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趙渡先生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渡先生因另有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許銳暉先生主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連同其他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有足夠資格及知識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根據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